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主编◎李爱民

Jingji Fa

基础课程系列教材

Jichu Kecheng
XILIE JIAOCAI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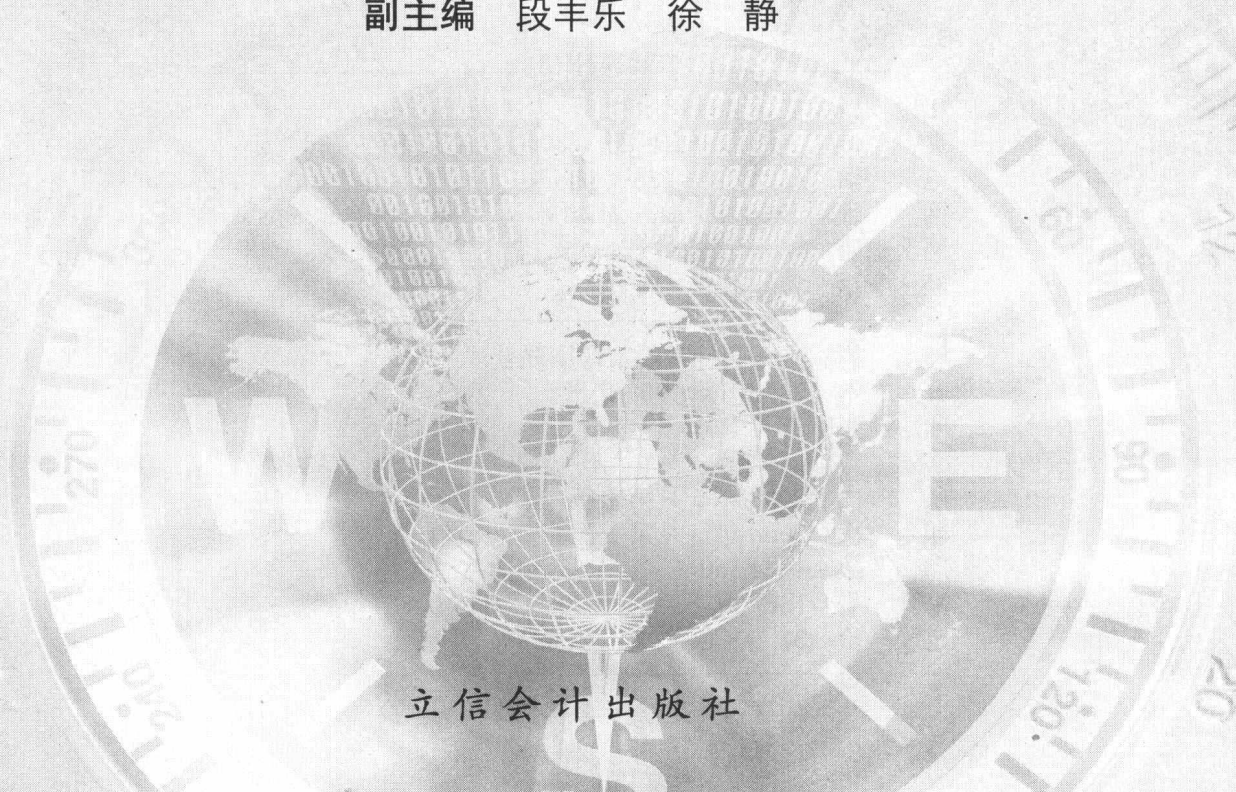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JING JI FA

主 编 李爱民

副主编 段丰乐 徐 静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李爱民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5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429-2036-2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2115 号

责任编辑 陆盛强 陈 怡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经济法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4 150
书 号	ISBN 978-7-5429-2036-2/D·0086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为了适应不同的经营管理需要和不同的教学需求,各种类型的经济管理理论著作和系列教材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大学教材的主要职能是传播知识,在知识经济时代,经济管理类教材内容的不断更新是形势发展的必然。亚里士多德曾经将人类的知识分为三大类:纯粹理性、实践理性和技艺。可以说经济管理是将这三类知识完美融合为一体的学科体系。曾几何时,管理学在我国还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学科,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的许多大学教学体系中,管理学与经济学是不加区分的,相关的大学毕业生所得到的学位几乎都是经济学学位。90 年代之后,管理学从经济学中分离出来,与其他学科结合又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管理学科体系。管理学,尤其是企业经营管理学与经济学是紧密相连的学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此,一些大学又纷纷将前期分设的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重新合并成为经济管理学院,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经济管理”作为一个大类,在教学体系上的存在是十分必要的。为了避免在教材体系上的重复建设,我们组织 20 多所大学的专家教授共同努力,编写了这套“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十一五’规划教材”。这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及时的。

面对经济环境、市场状况以及管理者和学科层次的变化,这套教材力图贯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读者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用语追求准确、简明和易懂。综合而言,这套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实用性。这套教材均配有 PPT 格式电子教案,读者可在立信会计出版社网站免费下载。此外,各书的章节标题之后设有“学习目的”、“案例导读”等,每

章之后还附有“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等,有利于培养读者的概括能力和实践能力。

二是前沿性。这套教材是多所高校的教师近年来教学和实践工作相结合的产物。从教学中得到的反馈来看,现代学生的个性化特征越来越明显,不少本科学生已经不再满足于初级的经济管理知识,他们希望能够接触一些更为深入的课题,或者是与时代经济紧密相连的话题。这就要求我们的教材必须站在时代的前沿,把握时代的脉搏,使学生以新的视角和思路来思考问题。

三是适用性。经济管理学与企业管理实践是息息相关的,这套教材在内容的选择上,既考虑了学科本身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也考虑了其适用性。教材体系的安排首先突出了经济管理类基础系列,进而又延伸出了会计学系列、营销管理系列、工商管理系列、贸易管理系列等,以适应不同学校、不同专业教学的需要,在行文上力求深入浅出,这样安排的好处是使授课教师有更大的选择余地,可以根据所教授学生的层次调整授课内容。

四是思考性。这套教材除了注重为学生提供专业基础知识,还增加了一些有一定理论深度的内容,一方面可以使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宽思路,深入思考一些问题;另一方面也突出地表达了经济管理类学科教学的基本原则,即向学生传授一种思考的方法,以此来驾驭纷繁复杂的经济现实。

五是多样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教材的编写须有一定的规则,但作为大学教材,也应体现出大学教师的各自特色。因此,这套教材既有统一规划和基本要求,保持规划教材的整体性,但每本教材又各有特色,体现出不同教师的授课风格,如将案例引入教学等。

写教科书相当于以笔代口讲课,由口头授课到落笔以文字表达出来,其中之甘苦自不待言。应该说,每位作者的写作过程都是与家人及同事们的共同努力分不开的,在此,对他们付出的努力和爱心表示深深的感谢。

历史总是在不断推陈出新,教材的编写也应根据时代的发展和环境的变化而不断改革。我们在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作了一些新尝试,希望能够取得良好的效果。但教材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任何一项改革都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不断修正和完善。这套教材在体系安排、理论联系实际和语言表述等方面若有不妥或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正。

最后,对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全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对责任编辑的出色工作表示由衷的钦佩,并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8年4月



经济法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上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结果,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既然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而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它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它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使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国家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尤其在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经济法起着基础性的作用,因此,通常认为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为适应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本教材按照经济法理论课程体系的构思,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及主要内容,使学生对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教材紧跟我国的立法步伐,适当补充了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并注意吸收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有利于学生了解和掌握新知识、新信息,增进创新意识。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根据教学对象的特点,对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市场规制法、知识产权法等内容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本书的每章标题之后都写有学习目的,每章末尾还附有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这些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概括能力和实践能力,因此,本书还可以作为社会组织或公民参与经济活动、

处理经济事务的参考书。

本书的作者均是来自普通高校的教师,具有多年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经验。第一、三章由李爱民副教授编写,第二、四章由贾红营讲师编写,第五、六章由宋文霞讲师编写,第七、八章由段丰乐讲师编写,第九、十一章由徐静讲师编写,第十章由董朝阳讲师编写,第十二章由徐柳讲师编写。全书由李爱民副教授统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多处引用了国内有关著作,在此表示感谢,并在书后参考文献中尽可能列出书名。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4月



第1章 经济法导论	00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00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004
第三节 诉讼时效	010
本章小结	011
复习思考题	012
【案例分析】	012
 第2章 企业法律制度	01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01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01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02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037
本章小结	041
复习思考题	041
【案例分析】	042

第3章 公司法律制度	0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0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0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06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066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068
第六节 公司债券	070
第七节 公司财会制度与利润分配	072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075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077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078
本章小结	079
复习思考题	080
【案例分析】	080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08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08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08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09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096
本章小结	101
复习思考题	101
【案例分析】	102

第5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3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07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113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18
第五节 重整程序·····	121
第六节 和解制度·····	126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128
本章小结·····	131
复习思考题·····	132
【案例分析】·····	132
 第6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3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52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5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7
本章小结·····	161
复习思考题·····	161
【案例分析】·····	162
 第7章 证券法律制度 ·····	 16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67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75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80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84
第六节 证券机构·····	186
本章小结·····	193
复习思考题·····	193

【案例分析】	193
--------	-----

第8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6
第二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202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207
第四节 汇票	210
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	225
本章小结	229
复习思考题	229
【案例分析】	230

第9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23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4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4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1
本章小结	259
复习思考题	260
【案例分析】	260

第10章 保险法律制度 26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61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6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78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85
本章小结	288
复习思考题	288

【案例分析】·····	288
第 11 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29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9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96
第三节 专利法·····	304
第四节 商标法·····	313
本章小结·····	321
复习思考题·····	321
【案例分析】·····	322
第 12 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	323
第一节 协商和调解·····	323
第二节 仲裁·····	324
第三节 诉讼·····	328
本章小结·····	333
复习思考题·····	334
【案例分析】·····	334
参考文献 ·····	335

第1章

章

经济法导论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意义以及对市场经济的作用,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熟悉诉讼时效制度等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于1755年出版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所著的《自然法典或自然法律的真实精神》一书中。之后,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也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他们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不合理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因而,他们均主张颁布经济法或分配法以确立人们共同参加劳动、共同分享成果的原则。然而,在资本主义自由发展时期,这种带有浓厚平均主义和集权主义色彩的主张,显然不可能实现。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德国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哄抬物价,大发战争横财。德国议会出于征集战时物资、平抑物价的需要,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颁布一些避免经济损失的法令,因而,当时出台了一系列战时物资分配法规。如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战争结束后,各国为了医治创伤、复苏战后经济,又不得不采用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1917年,德国立宪会议颁布了《威马宪法》,同时还制定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些法律是最早明确使用“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立法。而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则是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制定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经济法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古代东方的自然经济和古代欧洲的简单商品经济时代,虽然存在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但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因为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相对简单,市场机制基本上可以自行调节,国家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主要是保护市场的外在秩序和社会的公共安全,以及为社会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后,经济秩序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整,市场竞争机制行使着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作用,政府采取不干预经济的政策,此时的国家仅仅充当了经济生活的“守夜人”。随着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自由竞争逐渐向垄断过渡,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已无法充分、有效地调整经济秩序。此时,特别需要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对市场不能调整的领域发挥积极的调节作用。这就为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客观基础。

经济法的概念迄今尚无定论。这主要缘于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尚无经济法这一类别,而在自由经济发展到垄断经济时期后,才逐渐出现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这一时期,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所适用的原则、方式、方法等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例如,私权神圣不可侵犯被附之以社会义务,契约自由不得损害弱者利益,过失原则不再是惟一界定行为人责任的依据,国家由不干预私人经济转而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等。毋庸置疑,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上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有鉴于此,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学术上,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也存在较大分歧。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大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事实上,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公平竞争维护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公平竞争维护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也会出现限制竞争和妨害竞争的问题,表现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因此,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三）市场主体组织关系

本节中的市场主体是指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组织关系是指企业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协调的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四）社会劳动保障关系

社会劳动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因为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法则,而竞争必然导致企业的优胜劣汰,也必然导致部分工人的失业。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国家需要出面强制实施社会保障制度,使劳动者在失业、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劳动保护、休息和休假等方面都得到有效的保护。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本节先介绍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

本节中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属上层建筑范畴。

2.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3.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4. 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由于所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不同,法律关系也分很多种。以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婚姻家庭关系为调整对象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行政管理关系为调整对象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以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以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为调整对象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人们的经济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